

合同编号：SFZX-2026-033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运维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安瑞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乙方）：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RR5R9N

联系人：崔学云

联系电话：1779208586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旭景崇盛园 8 号楼 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服务范围：

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软件及硬件一体机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清单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硬件设备数据库一体机包含 4 台计算服务器，6 台存储服务器，2 台核心

交换机。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需熟悉了解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理解业务系统逻辑,能够参与业务系统功能的开发调试。

2.乙方应确保本次服务期内核心数据库及一体机的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核心数据库及一体机的日常监控及检查。

4.各系统出现灾难性故障时乙方应现场协助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保障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5.乙方应按月提交《巡检报告》《服务事件记录》《故障报告》等。

第三条 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对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及数据库一体机进行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数据库软件基础服务,数据库软件高级服务,数据库一体机基础服务,数据库一体机高级服务,硬件质保服务。运维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2。

(一) 数据库软件基础服务

1.数据库实例监控:对已添加实例数据库进行监控。

2.性能监控:监控数据库每秒处理的事务数量,以评估数据库的处理能力;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物理读次数,以评估数据库读取磁盘的速度;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逻辑读次数,以评估数据库使用内存的效率;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软解析次数,以评估数据库的SQL执行效率。

3.空间监控:监控数据库表空间的使用情况,以及表空间的增长趋势;监控数据库数据字典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查询系统表的效率;监控数据库数据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读取数据的效率;监控数据库库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使用库缓存的效率。

4.会话监控:监控数据库进程的运行情况以及对进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监

控数据库会话的运行情况以及对会话进行管理和维护；监控数据库死锁的情况以及对死锁进行管理和维护。

5.日志监控：监控数据库日志的生成量，以评估数据库的运行情况；监控数据库日志切换的频率，以评估数据库的运行情况；监控数据库主备库归档日志空间的使用情况，以保证主备库同步运行。

6.SQL 监控：监控数据库执行时间较长的 SQL，以发现并优化性能瓶颈。

7.数据库一体机的监控：对数据库一体机的服务器、存储、核心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等硬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以直观设备图形方式现实设备运行状态。

8.数据库一体机的操作系统监控：在硬件监控的基础上可以同时监控数据库一体机的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监控操作系统的资源使用率、系统告警等情况。

9.数据库一体机的集群监控：可实现数据库集群的运行、告警等监控，并实现数据库一体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数据库的全监控与管理能力。健康检查：数据库日常监控及全面的健康检查，重点检查数据库备份、性能、安全、报错以及潜在的隐患。发现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就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供第三方及甲方其他服务供应商参考。

（二）数据库软件高级服务

1.检查影响数据库各项关键指标，包括表空间使用率、数据文件及 redo 日志、备份情况、容灾状态、数据库告警日志、数据库集群日志、ASM 使用情况等。

2.检查发现并分析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结合检查项深入分析，针对数据库出现的不同类别错误进行归类与总结，分析不同错误类别发生的汇总

次数及评估错误对数据库的影响。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评估原厂商定期发布的数据库安全漏洞及数据库补丁,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根据商业规则和法律要求进行补丁安装。这里仅限于数据库小补丁,不包括大版本升级等补丁。

4.对宕机、数据坏块、异常停止运行、运行中抛出警告和错误信息、运行时效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诊断,分析造成故障的原因,对如参数、配置等引起的故障能迅速响应解决,由于如表空间不足、网络原因、数据源端错误等造成的故障,能提供有效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建议,并协助甲方处理。

5.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及时做好数据库可用空间的规划,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6.性能优化,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针对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深度分析,并对慢SQL、服务器资源使用率进行分析归纳汇总,形成针对性的性能分析汇总报告,并给出优化建议方案。

7.检查并汇总数据库的情况,结合目前的备份情况判断当前的备份方式是否合理、最近的备份时间,备份数据是否可恢复的技术评估。

8.与甲方沟通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性能状况、近期是否有更新业务程序;了解数据库所运行的硬件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并结合数据库性能的表现给出数据库资源使用合理性的评估。

(三) 数据库一体机基础服务

1.硬件及系统日常监控和报警设置及检查

2.硬件及系统健康检查

3.软件系统自动执行任务设置和分析

4.硬件及系统日志检查及分析

5.硬件及系统内核参数配置检查

- 6.软件系统备份和检查
- 7.硬件和系统的安装配置
- 8.存储硬盘、控制器、电池、系统等非损坏原因的故障处理
- 9.操作系统的补丁维护
- 10.操作系统及其硬件系统恢复

(四) 数据库一体机高级服务

- 1.用户的权限管理
- 2.系统安全审计和加固
- 3.硬件、系统高可用性实施和管理
- 4.存储方案优化
- 5.内置网络优化
- 6.硬件、系统资源配置变更
- 7.系统及硬件性能优化
- 8.操作系统及其硬件系统应急维护

(五) 硬件质保服务

整机硬件(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硬盘、主板等)配件损坏更换原厂配件，故障硬盘无需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人员。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项目组成员见附件3。

(二)网络安全要求。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要求签署网

络安全责任协议。

(三)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 供应链管理。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要求，承担相应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责任，按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乙方应强化配备人员管理，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五) 履约验收。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387,000.00)。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整（¥小写：32,237 元）；2026 年 12 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

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零伍拾贰元整（¥小写：258,052元），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2.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25,815元），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8月30日。

3.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9185110201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运维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2.出现下列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应做好巡检和维护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

(2) 因数据库系统引发的故障，务必做好故障处理等工作，因故障处理不及时，导致系统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出现下列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 数据丢失，由于其他原因（数据库异常，网络异常，硬件设备异常，收费车道产生了不满足给部中心传输要求的数据、收费站交易数据上传延迟等）造成的数据丢失除外；

(2) 应用系统出现弱口令且未按照采购方要求限时整改。

4.出现以下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在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 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开展功能修改调整、版本升级等操作；

(2) 处理故障超时的。

5.开展系统调整前，乙方须充分做好调整方案设计、技术准备、时间预估、涉及系统沟通、影响范围评估以及应急处置方案等，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若系统调整后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达到 6 小时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增加 6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4 小时内违约金不超过 20000 元。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超过 24 小时的，根据

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影响进行责任追究。

6.上述 1-5 项情形累计发生 6 次及以上，甲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扣除维护服务费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8.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普通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或开具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9.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对项目的自动放弃，采购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6 份，分别是《硬件设备清单》《运维服务详细内容》《项目人员名单》《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成交通知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运维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 附件：1. 硬件设备清单
2. 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3. 项目人员名单
 4.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5. 保密协议
 6.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

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品牌	基本技术	数量
	名称	型号	参数	
1	核心数据 库一体 机	X7-2	<p>2个计算服务器:</p> <p>每个计算节点 2 个 24 核 Xeon 8160 处理器 (主频 2.1GHZ) 每个计算节点 768GB 内存</p> <p>每个计算节点 2 个 40Gbps Infiniband 接口, 2 个 10/25 GB 光纤以太网接口</p> <p>每个计算节点 2 个 10Gbps/1Gbps 以太网口</p> <p>每个计算节点 8 块 600GB 10Krpm SAS 硬盘</p> <p>2个计算服务器:</p> <p>每个计算节点 2 个 24 核 Xeon 处理器,CPU 主频 2.1GHZ</p> <p>每个计算节点 384GB 内存</p> <p>每个计算节点 2 个 40Gbps Infiniband 接口, 2 个 10/25 GB 光纤以太网接口</p> <p>每个计算节点 4 块 600GB 10KrpmSAS 硬盘</p> <p>6个存储服务器:</p> <p>每个存储节点 2 个 10 核 Xeon 4114 处理器 (主频 2.0GHZ)</p> <p>合计 12 个 40Gbps Infiniband 接口</p> <p>合计 153.6TB 闪存, 720TB 硬盘</p> <p>2个交换节点:</p> <p>每台配置 36 个 40Gbps 端口</p> <p>1个 42U 机柜</p>	1

附件 2

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时间	服务频度	交付方式	交付成果
1	数据库软件基础服务	<p>1) 数据库实例监控：对已添加实例数据库进行监控。</p> <p>2) 性能监控：监控数据库每秒处理的事务数量，以评估数据库的处理能力；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物理读次数，以评估数据库读取磁盘的速度；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逻辑读次数，以评估数据库使用内存的效率；监控数据库每秒执行的软解析次数，以评估数据库的 SQL 执行效率。</p> <p>3) 空间监控：监控数据库表空间的使用情况，以及表空间的增长趋势；监控数据库数据字典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查询系统表的效率；监控数据库数据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读取数据的效率；监控数据库库缓存的命中率，以评估数据库使用库缓存的效率。</p> <p>4) 会话监控：监控数据库进程的运行情况，以及对进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监控数据库会话的运行情况，以及对会话进行管理和维护；监控数据库死锁的情况，以及对死锁进行管理和维护。</p> <p>5) 日志监控：监控数据库日志的生成量，以评估数据库的运行情况；监控数据库日志切换的频率，以评估数据库的运行情况；监控数据库主备库归档日志空间的使用情况，以保证主备库同步运行。</p> <p>6) SQL 监控：监控数据库执行时间较长的 SQL，以发现并优化性能瓶颈。</p> <p>7) 数据库一体机的监控：对数据库一体机的服务器、存储、IB 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等硬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以直观设备图形方式现实设备运行状态。</p>	7 天*24 小时/周	(1) 巡检：1 次/月，特殊情况下 2 次/月； (2) 发生故障时	现场	(1) 《巡检报告》； (2) 《故障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时间	服务频度	交付方式	交付成果
		<p>(8) 数据库一体机的操作系统监控：在硬件监控的基础上可以同时监控数据库一体机的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监控操作系统的资源使用率、系统告警等情况。</p> <p>(9) 数据库一体机的集群监控：可实现数据库集群的运行、告警等监控，并实现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数据库的全监控与管理能力。健康检查：数据库日常监控及全面的健康检查，重点检查数据库备份、性能、安全、报错以及潜在的隐患。</p>				
2	数据库软件高级服务	<p>(1) 检查影响数据库各项关键指标，包括表空间使用率、数据文件及 redo 日志、备份情况、容灾状态、数据库告警日志、数据库集群日志、ASM 使用情况等。</p> <p>(2) 检查发现并分析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结合检查项深入分析，针对数据库出现的不同类别错误进行归类与总结，分析不同错误类别发生的汇总次数及评估错误对数据库的影响。</p> <p>(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评估原厂商定期发布的数据库安全漏洞及数据库补丁，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根据商业规则和法律要求需要进行补丁安装。这里仅限于数据库小补丁，不包括大版本升级等补丁。</p> <p>(4) 对宕机、数据坏块、异常停止运行、运行中抛出警告和错误信息、运行时效率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准确的诊断，分析造成故障的原因，对如参数、配置等引起的故障能迅速响应解决，由于如表空间不足、网络原因、数据源端错误等造成的故障，能提供有效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建议，并协助甲方处理。</p> <p>(5)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及时做好数据库可用空间的规划，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p>	7天*24小时/周	(1) 按需进行不限频次 (2) 发生故障时	现场	(1) 《服务事件记录》、 (2) 《故障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时间	服务频度	交付方式	交付成果
		<p>6) 性能优化, 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 针对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深度分析, 并对慢SQL、服务器资源使用率进行分析归纳汇总, 形成针对性的性能分析汇总报告, 并给出优化建议方案。</p> <p>7) 检查并汇总数据库的情况, 并结合目前的备份情况判断目前的备份方式是否合理、最近的备份时间, 备份数据是否可恢复的技术评估。</p> <p>8) 与甲方沟通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 包括性能状况、近期是否有更新业务程序; 了解数据库所运行的硬件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并结合数据库性能的表现给出数据库资源使用合理性的评估。</p>				
3	一体机基础服务	<p>(1) 硬件、系统日常监控和报警设置及检查</p> <p>(2) 硬件、系统健康检查</p> <p>(3) 软件系统自动执行任务设置和分析</p> <p>(4) 硬件、系统日志检查及分析</p> <p>(5) 硬件、系统内核参数配置检查</p> <p>(6) 软件系统备份和检查</p> <p>(7) 硬件和系统的安装配置</p> <p>(8) 存储硬盘、控制器、电池、系统等非损坏原因的故障处理</p> <p>(9) 操作系统的补丁维护</p> <p>(10) 操作系统及其硬件系统恢复</p>	7天*24小时/周	(1) 巡检: 1次/月, 特殊情况下2次/月; (2) 发生故障时	现场	(1) 《巡检报告》; (2) 《故障报告》
4	一体机高级服务	<p>(1) 用户的权限管理</p> <p>(2) 系统安全审计和加固</p> <p>(3) 硬件、系统高可用性实施和管理</p> <p>(4) 存储方案优化</p> <p>(5) 内置网络优化</p> <p>(6) 硬件、系统资源配置变更</p> <p>(7) 系统及硬件性能优化</p> <p>(8) 操作系统及其硬件系统应急维护</p>	7天*24小时/周	(1) 按需进行不限频次 (2) 发生故障时	现场	(1) 《服务事件记录》、 (2) 《故障报告》
5	硬件质保	整机硬件(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硬盘、主板等)配件损坏更换原厂配件, 故障硬盘无需返还给乙方。	7天*24小时/周	(1) 按需进行不限频次 (2) 发生	现场	(1) 《服务事件记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时间	服务频度	交付方式	交付成果
				故障时		(2) 《故障报告》

附件 3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	本项目职责
1	任向营	项目跟进及审计
2	赵洋	项目总负责人
3	李星社	项目资源协调接口人
4	崔学云	项目经理/OCM 高级工程师
5	吴哲	OCM 高级工程师
6	荆晓丹	OCM 高级工程师
7	张磊	OCM 高级工程师
8	张小秋	OCM 高级工程师
9	张海东	OCM 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 2.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 1.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 2.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

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

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学玉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运维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

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应尽可能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如根据有权机关要求，不能提前经书面认可的，事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

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

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学云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泽众新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运维项目》（项目编号：LZBE2026-215），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 元）。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